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1〕133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1-2022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晋市气防〔2021〕5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 1、加强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2、清洁煤供应点、加油站（点）实现年度全覆盖；
- 3、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30 天，对不达标油品

追根溯源，并将相关资料整理到位，迎接上级考核。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文件

晋市气防〔2021〕5号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 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持续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基本思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以降低 $PM_{2.5}$ 浓度和减少重污染天气为主要目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抓住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调整三个关键环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序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加快实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深入开展钢铁行业、柴油货车、锅炉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秸秆禁烧和扬尘专项治理。深化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监督和帮扶力度，强化考核和执纪问责，切实压实工作责任。

主要目标：秋冬季期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目标 48.7 微克/立方米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为 7 天。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控“两高”项目增量，未经省政府授权，不得擅自核准、备案“两高”项目。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2021年底前，完成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溪煤制油分公司关停搬迁〔市工信局牵头，泽州县人民政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负责落实〕。

（二）落实钢铁行业错峰生产相关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以及粗钢产量压减决策部署，做好钢铁去产能“回头看”工作，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严禁新增钢铁冶炼产能，严格环境准入，除搬迁、产能置换外，不得审批新增产能项目；新建钢铁项目投运前，用于置换的产能需同步退出〔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021年底前，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坚决完成40.4万吨粗钢产量压减任务，并按月调度完成情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工信局牵头，泽州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切实抓好钢铁行业采暖季期间错峰生产工作，指导企业制定钢铁错峰生产方案，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对钢铁压产量和错峰生产措施逐一进行检查，督促落实；结合各企业能源消耗、环保绩效、安全生产、技术装备等因素，采取市场化、法治化办法实施差异化管控，避免“一刀切”；错峰生产实施方案要按具体高炉设备停产为基础，不得以减负荷生产方式代替，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设施和时间段，与高炉配套的烧结、球团、石灰窑等生产设备错峰生产比例不得低于高炉错峰生产比例〔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泽州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 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

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在保证温暖过冬的前提下，集中资源以区县或乡镇为单元成片推进清洁取暖；全面排查梳理散煤治理改造确村确户情况、“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对未完成散煤治理的要建立清单（具体落实到县、乡、村及户）；2021年新改造尚未得到采暖季运行检验的，不得强制要求拆除原有燃煤取暖设施；2021年采暖季前，完成散煤替代1.6万户〔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021年采暖季前，完成阳电至市区集中供热热网工程，停用供热覆盖范围内的现有区域燃煤供热锅炉〔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全力做好气源电源等供应保障。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销储体系项目建设，提前做好冬季调峰保供资源储备，入冬前做到应储尽储；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优先保障居民取暖需求；2021年采暖季前，上游供气企业与下游燃气企业完成供气合同签订，将本年度居民“煤改气”预计新增气量全部纳入居民生活用气范畴，并按照居民气价统一结算，实行“量价齐保”；要进一步完善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加大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管网建设支持力度，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等〔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严防散煤复烧。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

强监督检查，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区域，继续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优质型煤兜底政策，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监督检查〔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

2021年10月底前，泽州县完成10台燃煤小锅炉淘汰，实现全市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清零〔泽州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推进3家焦化企业、4家水泥熟料、5家独立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全面淘汰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严禁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以及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等工业炉窑异地搬迁或死灰复燃〔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以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实施治污设施提效升级，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应进行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采用氧化镁、氨法、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在秋冬季前要完成一次检修，防止造成脱硫系统堵塞，确保脱硫设

施稳定运行；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燃气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的，应设置电动阀或气动阀，保存相关参数历史数据；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采用 SCR 脱硝工艺的，要对催化剂使用状况开展检查，确保脱硝系统良好稳定运行；煤气锅炉应采用精脱硫煤气为燃料或配备高效脱硫设施，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扎实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排查治理工作。2021 年 10 月底前，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 年 12 月底前，对检查抽测以及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提高 VOCs 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

性，做到“夏病冬治”；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全面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目标，淘汰车辆要依法依规予以回收拆解〔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落实，市商务局配合〕；加大检查力度，严禁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组织开展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检查等方式，检查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和排放等情况，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对查出异常的车辆，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还要倒查排放检验机构年检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落实〕。

以矿山和大型工业企业为重点，鼓励出台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作业车辆淘汰更新政策；积极推进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

新能源化，率先在钢铁等行业开展氢燃料电池车示范；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登记，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场内作业机械、车辆超标和冒黑烟问题，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将超标排放突出的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建立打击非标油部门协作机制，参照成品油监管机制对内燃机燃料进行管理，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加大油箱实际使用柴油抽测力度，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

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装卸衔接设施建设，提升现有专用线运输能力，推进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提升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其他企业发展“铁路+新能源接驳或封闭式皮带管廊”的运输模式。以火电、钢铁、化工、煤炭、焦炭、建材（含砂石骨料）等行业及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大宗货物运输摸底调查，逐一核实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情况，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一企一策”方案〔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

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强化秸秆禁烧管控

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县、乡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推进“人防”“技防”结合，综合运用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实现全覆盖、无死角。自2021年10月起，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紧盯重点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严格落实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加强扬尘综合管控

强化扬尘管控，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加强施工工地、老旧小区改造等各类工地的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施工、监理单位扬尘防治落实情况纳入信用评价管理；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及背街小巷冲洗保洁力度；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全面清理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防尘网，对原防尘网覆盖的渣土堆等，进行清除、固化处理或喷

洒抑尘剂〔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2021年底前，主要交通干线、铁路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持续优化绩效分级应急减排工作。严格按照国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及其补充说明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并针对我市特色行业，开展地方绩效评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减排清单涉气企业覆盖全、保障类企业名单真实有效、非保障类企业管控措施可落地、可核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持续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准确性，依法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同时，加强监督执法力度，确保减排措施落地有效；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或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作为“十四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的关键举措，

围绕完成“秋冬防”约束性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合力攻坚。各县（市、区）、开发区党政主要领导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组办公室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单位于每月 5 日前报送进展情况，确保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

（十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财政资金对空气质量巩固提升的支持力度，集中用于重点区域、重点任务。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清洁取暖资金，保证清洁取暖财政补贴政策的延续性，要因地制宜，区别不同地区，不同人群差异化精准施策，重点向农村低收入人群倾斜，不搞“一刀切”，确保清洁取暖设施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

（十三）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将涉 VOCs 和氮氧化物的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工业源 VOCs、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65%，完成重点污染源大气主要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对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问题要及时严肃查处。

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2022 年 3 月底前，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十四）加大监督帮扶力度。

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约束性目标和主要任务，精准、有效开展环境监督执法；对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执法监督力度，加密应急响应期间执法检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

（十五）强化考核督查和执纪问责。对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诿扯皮、未完成“秋冬防”任务、污染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恶化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并实施量化问责，问题严重的移交纪检部门问责。

附件：晋城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附件

晋城市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粗钢产量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省里下达的粗钢产量压减任务。	市工信局
	重污染企业搬迁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晋能装备制造集团天溪煤制油分公司关停搬迁。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市工信局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1年12月底前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560万吨粗钢产能、2*180平方米烧结机、1座链篦机回转窑150万吨球团矿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并完成评估监测。泽州县榕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等7家冶金铸造企业7座高炉351平方米烧结185万吨生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源头替代	2021年12月底前	对226家涂料企业、25家油墨企业、90家清洗剂企业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低(无)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形成排查清单；12月底前，根据排查清单，制定源头替代治理台账。	市生态环境局
	VOCs产品质量监督	VOCs监督检查	2021年12月底前	加强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和销售企业的10个批次涂料、5个批次胶粘剂、5个批次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产品开展抽检，共计20个批次。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1年12月底前	11家传统煤化工企业247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完成煤气冷却由直接冷却改为间接冷却，完不成成的企业或工序，2021年10月1日起，纳入秋冬防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停产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
治污设施建设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区10公里范围内的29家印刷企业、39家广告喷绘企业、30家铁艺喷涂企业、9家干洗店等涉VOCs企业淘汰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储罐/装载废气综合治理		2021年12月底前	对全市2家糠醛企业8个储罐和14家煤化工企业120个储罐按照要求进行排查，形成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		市生态环境局
LDAR工作抽检		2021年12月底前	对16家化工企业和1家制药企业LDAR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1年12月底前	全市符合安装条件的10家化工企业、3家工业涂料企业共计15台（套）VOCs自动监控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
清洁能源取暖	散煤治理	2021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1.6万户，其中，气代煤0.82万户、集中供热0.78万户，共替代散煤4.8万吨。		市能源局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煤炭消费总量省定目标，力争控制在2150万吨以下。		市能源局
能源结构调整	控制农业用煤	2021年12月底前	开展农业大棚热风炉、粮食/烟草/食用菌等烘干炉清洁能源替代2台，共替代散煤35吨。		市农业农村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淘汰燃煤锅炉	2021年10月底前	加快阳电大热源建设，淘汰泽州县周村镇10台(共计47蒸吨)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市范围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		市生态环境局
锅炉综合整治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17台670蒸吨（其中兰花科创化工分公司1台35蒸吨、兰花清洁能源2台70蒸吨、天泽化工厂6台220蒸吨、天泽煤气化厂7台310蒸吨、兰花丹峰化工1台35蒸吨）规模在35蒸吨及以上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1年12月底前	加强876台燃气锅炉日常监管，强化抽查抽测，确保在用燃气锅炉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1年12月底前	推进92台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加强在用生物质锅炉监测，确保在用生物质锅炉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
	煤炭企业煤炭清洁运输	2021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行业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50%。		市能源局
	焦化企业原材料、产品成品清洁运输	2021年12月底前	全市焦化行业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50%。		市工信局
	钢铁企业原材料、产品成品清洁运输	2021年12月底前	全市钢铁行业材料、产品成品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达到80%。		市工信局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市区推广使用新能源公交车671辆、轻型物流车（寄递）19辆、出租车37辆、网约车21辆、环卫清扫车42辆，新能源占比分别达到100%、5.76%、2.55%、12.96%、62.6%。		市交通局
	老旧车淘汰	2021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性柴油货车757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21年12月底前	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车）专项行动 30 天，并对不达标油品跟踪溯源。		市市场监管局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1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市、县两级共计抽检 600 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市、县两级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80 批次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底前	查验 640 辆重型国六天然气车后处理装置情况。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1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50 家次，实现在运营的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
	在用车环境管理	2021年12月底前	对 23 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2021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3000 辆以上，做到 100 家施工工地和 50 家工业企业及 1 个高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市城市管理
用地结构调整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1年12月底前	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5% 以上（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县（市）建成区达到 65% 以上。		市城市管理
	扬尘综合整治	2021年12月底前	持续推进城市综合环境整治，由城市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市中心区向城乡结合部延伸，推进裸地治理动态清零。		城区人民政府
	强化降尘量控制	2021年12月底前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2022年3月底前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1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能力建设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1年12月底前	确保已安装到位的31个重点乡镇空气站和37个企业空气站稳定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21年12月底前	建成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点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2021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20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